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宿迁市“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签订日期： 2025.7.8

甲方：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宿迁市“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ZSZX-G2025-0004）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宿迁市“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专家评审后，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1.3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宿迁市全域，包括宿城区、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和泗洪县，版图面积 8524.33 平方公里，重点对中心城区（包括市辖区内的主城区和各功能区）进行规划研究。规划基础年为 2025 年，规划期限为 2026 至 2030 年。

1.4 服务内容：围绕宿迁市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建筑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城市治理能力提高等方面，强功能、提品质、塑特色，进一步加快宿迁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1）开展“十四五”回顾与评价：摸清发展底数和“十四五”宿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要成效（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海绵城市、镇村建设、绿色建材、建筑业等实施情况），开展“十四五”指标完成度评估；

（2）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系统梳理上位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新政策新要求，聚焦城市发展定位、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城市更新、美丽村镇、智能建造、新型城镇化等，深入分析当前宿迁市城市建设面临的问题短板和不足；

（3）明确“十五五”发展目标与思路：在全面回顾“十四五”宿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科学研判“十五五”形势的基础上，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研究，找准“十五五”时期城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

归纳总结提出“十五五”宿迁市城市建设面临的发展阶段特征及要求，落实国家、省若干重大战略的发展路径、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对接研究国家“两重两新”及增量政策等。系统研究提出“十五五”宿迁市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紧扣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居住环境、推动产业升级、实现绿色发展等核心任务，凸显宿迁住建事业的发展特色与需求。制定“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核心指标体系，涵盖住房保障、基础设施、城市更新、镇村建设、智能建造等维度，量化分解核心指标，明确“十五五”各关键领域的具体要求与预期成果。

（4）确定“十五五”战略任务与重点行动：研究提出宿迁“十五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发展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聚焦房地产与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城市更新行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数字住建”建设、新型城镇化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期间工作重点与任务安排。找准宿迁“十五五”重点和难点，研究谋划提出宿迁市住建领域“十五五”拟开展的重点工程和改革创新政策。

（5）保障措施：根据规划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 460000元）。

2.2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提交规划初稿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5%；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无须缴纳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

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5.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6.3.1 未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八、保密要求

在合作期间应对甲方的内部资料、价格等应予以保密，无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授权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11.2 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6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柒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夏雪青

约定送达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793 号

邮政编码：223700

电话：0527-84387293

传真：

电子邮箱：2228919644@qq.com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行健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58322060

传真：

电子邮箱：2498376438@qq.com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在宿迁市“十五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项目（下称“项目”）中进行合作，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于甲方合法所有；鉴于甲方希望对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提及的以下信息：

1、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信息。

2、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

3、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一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披露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报告、手册、图纸、网页、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信息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信息，不得擅自复印、拷贝、摘抄；只允许本单位参与项目的职工了解上述信息，所有职工均有保密义务。

2、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泄露这些信息，也不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除用于履行与披露方合作项目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各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保密协议。

3、本协议下，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商定的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未经对方许可的项目。双方之间信息的交流并不意味着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

4、乙方对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另一方书面确认，不得单独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5、双方项目终止后，乙方应该在1个月内向甲方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

四、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五、本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项目终止后5年内，本协议仍保持原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前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达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协议。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经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七、如果乙方、乙方雇员或者附属于该方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声明与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

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十一、本协议可以作为技术协议/协议的附件存在，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存在。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如各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十四、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十五、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